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5年。授信期间,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5年。前述预计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5年。授信期间,公司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5年。前述预计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授信申请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 甲方: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融资额度:2,600万元人民币

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五年,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 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乙方可行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额:2,6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4日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抵押财产:房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额:2,6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认: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算;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零。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5%。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8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筹资结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22年8月1日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湖州银行”)签署了《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同日公司和湖州银行签署了1.82亿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旺能环保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旺能环保的担保审批额度为13.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1日 核准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化;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化;煤炭、氨氧化剂、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垃圾的处理及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资源化、环卫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除危险化学品)、废油、运输及处置,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旺能环保资产总额为424,742.71万元,净资产为224,202.79万元,净利润为-2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200,5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2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债务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湖州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旺能环保形成的债权。 5.借款金额:人民币1.82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额范围内。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障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推进项目建设。

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6.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资产总额126.74亿元的36.87%,占净资产53.79亿元的86.87%,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2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新增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 ●高科置业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置业为保障其在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省分行申请了50,000万元的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高科置业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高科置业等两家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股东借款、委托贷款、信托等方式的融资支持,其中为高科置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00万元,担保截止日期(签署担保合同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上述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38853333M,成立时间:2002年5月20日,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益民。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理除外);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等。高科置业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下属清风物业拥有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

高科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前高科置业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所开发的荣境、紫微堂、紫星奕院等项目取得了市场认可。此次为高科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加快推出现有项目的开发建设。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科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高科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就本次为其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7,475.82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未有逾期担保,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备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兆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南昌兆驰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补助金额累计1,067,604.16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1,067,604.16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854,703.33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文一三佳(合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文一三佳(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31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1,067,604.16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12%。

(二)具体补助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067,604.16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1,067,604.16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854,703.33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2-08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2年7月份,公司收到如下子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154,854.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客户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067,604.16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1,067,604.16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854,703.33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067,604.16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1,067,604.16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854,703.33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等12家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310,74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96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为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125,282.7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70%、10.45%。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